

移动公厕购置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SHXM-00-20210416-1013)

采购人：上海市徐汇区市容环卫设施管理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碧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一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2
第四章	招标需求.....	24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39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6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移动公厕购置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05 月 13 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HXM-00-20210416-1013

项目名称：移动公厕购置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798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1798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移动公厕购置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798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上海市徐汇区市容环卫设施管理所根据实际需要，择优选用专业单位，购置肇嘉浜路高安路、桂江路绿地东兰路南（含智慧化控制系统）、桂江路绿地东兰路北、春申港绿地移动公厕。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相关的优惠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库及诚信档案管理管理办法》已进行登记并成为合格供应商。（4）、其他资质要求：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

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财务状况证明文件（2020年）。③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其中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以社会保险费征收收据等缴款凭证或《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表》（缴费状态应为“正常缴费”）为准；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犯罪的书面声明。⑤本次采购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⑥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进口产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04-20至2021-04-27，每天上午09:30:00~11:00:00，下午13:00:00~16: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虹漕路461号虹钦园56幢软件大厦9楼D座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元）：50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05月13日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1年05月13日09:30

开标地点：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461号56幢9楼D座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须事前致电提醒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电话形式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

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400-881-7190；

5、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徐汇区市容环卫设施管理所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梅陇路 597 号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方式：021—543035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碧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461 号 56 幢 9 楼 D 座

联系人：王燕君

联系方式：021-640833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洋

电话：021-6408331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移动公厕购置项目
2	采购编号	采购编号：07-21-10478
3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徐汇区市容环卫设施管理所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梅陇路 597 号 联 系 人：杨老师 联系方式：021—54303557
4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碧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461 号 56 幢 9 楼 D 座 联 系 人：王燕君 电 话：64083316 传 真：64083316
5	最高限价及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预算金额（元）：1798000.00 元，最高限价（元）：1798000.00 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6	服务地址	购置肇嘉浜路高安路、桂江路绿地东兰路南（含智慧化控制系统）、桂江路绿地东兰路北、春申港绿地移动公厕
7	服务期限（交付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
8	合格投标人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相关的优惠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3)、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库及诚信档案管理管理办法》已进行登记并成为合格供应商。</p> <p>(4)、其他资质要求：</p> <p>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②财务状况证明文件（2020年）。</p> <p>③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其中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以社会保险费征收收据等缴款凭证或《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表》（缴费状态应为“正常缴费”）为准。</p> <p>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犯罪的书面声明。</p> <p>⑤本次采购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p> <p>⑥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进口产品。</p>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10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已报名投标人自行前往项目现场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踏勘地点： 联系人：
11	答疑会（若有）	已报名供应商书面提问截止时间： <u>2021</u> 年 <u>04</u> 月 <u>28</u> 日 <u>10</u> 时 <u>00</u> 分 问题提交方式：传真件及电子邮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截止时间之前提交，原件（盖章）答疑会现场提交。 传真及电子邮件发送后需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答疑会时间： <u>2021</u> 年 <u>04</u> 月 <u>28</u> 日 <u>15</u> 时 <u>00</u> 分 地点：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461号56幢9楼D座 注：如所有供应商均无疑问，则答疑会相应取消。
12	投标保证金	本次招标无需提交
1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后不少于90日历天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4	投标截止时间	2021年5月13日9时30分
15	网上投标方式和网址	<p>投标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p> <p>投标网址：http://www.zfcg.sh.gov.cn/</p> <p>投标人应提前加密上传网上投标文件，防止由于网络故障导致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失败的风险。投标人应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p>
16	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方式和数量	<p>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在网上投标的同时，应递交以下数量的纸质投标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正本 1份； 2. 副本 4份； 3.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461号56幢9楼D座。
17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 网址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http://www.zfcg.sh.gov.cn/）</p>
18	投标人开标时需携带资料	开标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被授权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9	网上开标的相关设备	网上开标的相关设备（CA证书、笔记本电脑及无线网络等）。（采购代理机构将免费提供无线网络，但对其稳定性不负责任，建议投标单位自行携带相关设备。）
20	评标时间地点	另定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与 评标方法	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22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23	招标代理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招标代理单位将参考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服务费2万元。 2) 评审费由中标供应商另行支付。
2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0%、安装结束验收合格后，乙方需在约定的日期内向甲方提交合同金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额 5%的费用作为移动公厕质量保证金，甲方收到乙方质量保证金及乙方提供的发票后，支付剩余费用。待质保期满后移动公厕质量保证金，甲乙双方按约定退还。（中标方在完成各项工作并达到服务要求，经采购方验收合格可以正常使用，且采购方收到中标方提供的发票后，由甲向中标方支付。中标方的各项工作未达到服务所承诺的标准和要求，须整改达标后才能支付费用。如中标方提供的服务经验收不合格，采购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中标方返回采购方支付的所有费用，如造成采购方损失的，中标方应承担赔偿责任。）</p>
<p>若招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p>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

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7.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6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规定办理。

质疑书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质疑书的递交采取当面递交形式。接收质疑书的联系人：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经办人。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

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之相关条款。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

行完毕为止。

16. 投标文件构成

16.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6.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7. 商务响应文件

17.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 第四章《项目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7)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8. 投标函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8.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8.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9. 开标一览表

19.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开标一览表》的，为无效投标。

19.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 投标报价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20. 2 报价依据: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20. 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 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 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20. 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 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20. 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20. 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 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20. 7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20. 8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1.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1.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 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 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 为无效投标。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 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 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 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 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 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 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 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 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 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 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

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其他“表”“式”“函”等，投标人未按照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扣分，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

23.3 投标人在网上投标的同时应在投标截止前按照规定数量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及电子版（电子光盘或U盘提交），并需标明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若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内容为准；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版投标文件为准；上海政府采购网线上投标文件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线上投标文件为准。

纸质版投标文件需打印，并装订成册（不接收任何形式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复印无效）。

23.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

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4 纸质版及电子版投标文件的递交

24.4.1 纸质版及电子版投标文件均应密封在不透明的封装信封中。

24.4.2 密封封装信封表面应注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项目名称“在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填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所有密封封装信封必须注明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骑缝章）。

24.4.3 如果外层信封未按本须知上述要求加写标记、密封和加盖骑缝章的，招标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24.4.4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并盖章的，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4.4.5 投标人需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纸质版及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至指定地点，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开标相关资料供招标人验证。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开标相关资料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招标人拒绝。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并将纸质版及电子版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指定地点。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和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已递交的纸质版及电子版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招标人。

26.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6.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规定被没收。

五、开标

27. 开标

27.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澄清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

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 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 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 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 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 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 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 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 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 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0. 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

行修正：

(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3)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0.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0.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1.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 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 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 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 3 未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或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 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9.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

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移动公厕购置项目

2、本项目预算金额：预算金额（元）：1798000.00 元，最高限价（元）：1798000.00 元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项目交付期（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

4、质保期：不少于 1 年。

5、交付地址：①肇嘉浜路高安路、②桂江路绿地东兰路南、③桂江路绿地东兰路北、④春申港绿地（具体以采购方通知为准）。

二、项目服务范围、内容

（一）徐汇区公厕点位设置及数量要求

序号	设置点位	面积（平方米）	数量	规格要求	备注
1	肇嘉浜路高安路	30	1	4 个通用厕间+1 无障碍厕间+1 管理间	新建公厕
2	桂江路绿地东兰路南	70	1	男厕所+女厕所+1 第三卫生间+1 管理间（男、女厕位比 1:1~1.5）（含智慧化控制系统）	
3	桂江路绿地东兰路北	30	1	3 个通用厕间+1 小便间（3 个小便斗）+1 管理间	
4	春申港绿地	25	1	1 无障碍厕间+2 个通用厕间+1 管理间	

（二）设施技术要求

1) 外形尺寸要求：最终以现场勘测实际为准。

2) 结构框架要求：框架型箱体结构组合装配式移动建筑。

3) 主要技术参数

主要技术参数	自动控制方式：PLC 微电脑逻辑编程控制；
	供水方式：市政自来水供水；
	水源进户管：≥De50；
	冲洗方式：自动+手动冲水；
	排污方式：≥φ160PVC 管道直排（排入化粪池，若需）；
	供电电源：市电 220V/50Hz；
	电源进户线：BV-500/3×6mm ² （暂估）；
	使用环境温度：-10℃-45℃；
	男厕所形式：若干蹲/座便器+若干小便器；女厕所形式：若干蹲/坐便器
整体原则	<p>1、产品原则上为工厂化生产，现场成品安装；</p> <p>选材和功能接口的配备，要充分考虑到已有各类设施的通用性，以便最大程度地降低维护和运营成本；</p> <p>2、外形坚固、实用、美观，造型根据要求及安装点周边环境的现场踏勘情况进行针对性设计，提供清晰的建筑外观效果图、平面图、立面图等详细图纸；</p> <p>标识系统应完整，不得缺失，标识应遵循环卫标准要求并美观实用的原则，清晰易懂；</p> <p>3、投标方需自行组织现场踏勘，各厕所点位排污、接电、进水方向由投标方现场勘察，各厕所点位的尺寸面积满足文件中的功能需求。</p>
整体性能	结构设计牢固安全，使用寿命达到 20 年以上，抗风等级达到 10 级以上，抗震等级达到 7 度以上，整体为复合钢结构。
土建施工要求	<p>1、混凝土标号为不低于 C30，混凝土垫层厚度不低于 10cm，现浇混凝土厚度不低于 20cm，钢筋采用直径不低于 12mm 螺纹钢，单层双向，基础面平整，需有接地桩（满足规范），基础面积必须与厕所尺寸相匹配，基础施工所需的所有施工及材料含在货物总投标价内，须区分报价；</p> <p>2、本次项目预算包含管道布置、基础、硬质铺装、绿化</p>

	<p>恢复、围挡等费用，不再另外追加。</p> <p>3、场地周边存有高压塔，线路电压等级为 220 千伏，高压线走廊宽度为 30-40 米。高压塔垂直方向退让要求：架空电力线路导线与建筑之间的最小垂直距离为 6 米。</p>
结构型材要求	<p>1、产品主体部分需由箱体单元模块组成，工厂化生产，厕所顶部应设有吊点，可整体吊装移动，在移动安装过程中能够保证吊装安全，坚固耐用不变型；</p> <p>2、底部结构主框架材料为不小于 14#槽钢；</p> <p>3、主立柱结构及顶部主框架材料为不小于 100×100×5mm 热镀锌矩形钢；</p> <p>4、地坪架为不低于 40*40*5 角钢焊接；</p> <p>5、所有型材须具备优异的防腐及防锈性能，经久耐用，结构所有焊接处须涂刷防腐油漆；</p> <p>6、顶面应采用刚性防水焊接（边缘处满焊）处理，防止雨水渗漏，屋顶整体铺设户外柔性防水卷材。</p>
厕所主要配置需求	<p>1、厕内布局应符合行业标准《活动厕所》CJ/T 378-2011 要求，厕所配置详见各点位规格要求；</p> <p>2、第三卫生间内配置 1 坐便位，1 洗手盆，1 儿童坐便器，1 儿童小便器，1 儿童洗手盆，婴儿护理台，儿童安全座椅；</p> <p>3、厕位内配置陶瓷蹲便器（蹲便须带前挡板，便器安装高度应低于室内瓷砖面，便于保洁人员卫生清洁）、不锈钢助力拉手、求助按钮、衣帽钩、排风口。管理间配置拖布池，配不锈钢龙头。</p>
外装饰要求	<p>1、桂江路绿地公厕位于公共绿地内，规划中的绿地以樱花种植为主题，场地北侧区域为在建中的智慧型车库。桂江绿地东兰路北公厕（设计占地面积约 30 平方米）位于规划东三路以北区域，紧邻像素广场，该场地主要以休憩活动空间为主，使城市道路界面与场地内部形成多界面良性互动空间。桂江绿地东兰路南公厕（设计占地面积约 70 平方米）在健身广场及趣乐空间区域内，功能以广场、健身、自然绿化、地景绿化等组成的多元景观体验场所。设计要充分满足上海的城市环境特色和自然气候特征，造型需根据要求及安装点及周边环境的现场踏勘情况进行针对性设计，外</p>

	<p>形美观耐用，提供清晰的外观效果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厕所顶部屋面应做防水处理，防止雨水渗漏，采用 ABB 防水及沥青瓦。 3、 厕所墙体应为复合结构，外饰面层+外基层+钢结构（含隔热层）+内基层+内饰面层，坚固耐用。 4、 厕所外部宜设计勒脚保护墙体，设计元素融入现场周边环境，勒脚采用优质材料装饰，避免泥水飞溅； 5、 收边及檐口等部位采用 2 厚镀锌板折边喷涂金属面漆，要求整体色彩搭配整体、协调一致。
内装饰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无障碍厕间（第三卫生间）及男、女厕所内墙装饰材料选用优质切割玻化砖，需做美缝处理； 2、管理间内墙装饰材料宜选用优质防火板材质；贴砖墙面踢脚线采用暗装工艺制作，异色铺贴；防火板墙面踢脚线采用 304 不锈钢踢脚线制作；通用厕间、无障碍间、小便间室内顶棚宜采用优质铝塑板制作，四周阴角应有装饰条收边，保证美观；男女厕所、第三卫生间、大厅等顶棚采用双层纸面防水石膏板吊顶，并设置反光灯槽，提升吊顶丰富性； 3、室内地坪采用防滑、防水、防渗漏的优质玻化砖铺贴，需做美缝处理；
门窗配置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厕所总门应采用铝合金电动卷帘门； 2、厕位间隔断及隔断门采用厚度$\geq 18\text{mm}$的铝蜂窝板制作，所有门需为内开门，保证安全； 3、各功能间门采用不锈钢复合门，所有厕间门采用不锈钢弹簧铰链安装，铰链具备自动闭合功能，并于适宜位置安装门吸、不锈钢通风百叶、观察窗等，保证开启安全（注：应保证在内部上锁后管理员可从外部开启，以应对用厕异常情况的发生）； 4、厕所应合理设置气窗，优化气流组织，便于空气流通，提供舒适的用厕环境； 5、第三卫生间及管理间合理设置移窗；窗材质应选用优质彩铝窗。男女厕所、第三卫生间窗采用磨砂玻璃；管理室窗采用清玻璃，并配置窗帘。高窗应采用上悬窗，规格不得小于 $800\text{mm} \times 450\text{mm}$，应选用优质彩铝窗，配透明玻

	<p>璃、隐形纱窗；有如厕功能的房间，玻璃宜选用磨砂玻璃，上悬窗下口距地距离不得小于 1.7m。</p> <p>6、所有门应为内开门设计。</p>
给排水及洁具要求	<p>1、应设置中央给水控制系统；给水管统一采用 PPR 热水，排水管采用 UPVC 材质，给排水管线的设计及安装均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的相关标准和规范；</p> <p>2、便器采用一线品牌陶瓷洁具，并配置自动冲洗电磁阀，与门控系统联动，实现自动冲水，后部墙面宜设置强制冲水按钮，避免门控系统故障期间造成冲洗的不便；</p> <p>3、厕位间洗手盆采用挂墙式，无障碍间采用立柱式台盆，采用优质品牌陶瓷材质，配备自动感应出水龙头；</p> <p>4、拖把池采用陶瓷材质，规格不小于 450mm*450mm，安装方式为落地式，配备加长手动出水龙头；</p> <p>5、小便斗采用一线品牌陶瓷材质，配备自动感应冲水阀；</p>
采光及通风要求	<p>1、照明设施宜采用节能灯具，除达到使用照明要求外，最低照度不得小于 150LX；</p> <p>2、应优先考虑自然通风，当自然通风不能满足要求时源头应增设机械通风设施，功能间门下部设置通风百叶窗，配合自然通风。通风量的计算应根据厕位数以坐位、蹲位不小于 40m³/h、站位不小于 20m³/h 和保证厕所间的通风换气频率 5 次/h 分别进行计算，取其中大值为计算结果顶部设置换气扇，保持室内空气流通，提供舒适的如厕环境；</p> <p>3、厕位间设置低位换气扇（换气扇应与门锁联动，有人使用时风扇开启）。第三卫生间、男/女厕位应设置源头排风设施，配合自然通风措施，达到良好的通风换气要求。</p>
空调系统	<p>1、通用厕位间、小便间、无障碍间配置不小于 1.5P 优质品牌管道式吸顶空调机，制冷制热效果明显，由管理员在管理间统一控制空调系统的启闭；</p> <p>2、男女厕所、第三卫生间、大厅配置不小于 2.5P 优质品牌管道式吸顶空调机，制冷制热效果明显，由管理员在管理间统一控制空调系统的启闭；</p>
电气及自动控制系	<p>1、控制系统采用微电脑逻辑编程控制器。厕位的自动控制触发单元设置于厕门处，使用结束开门后实现自动冲</p>

统	<p>洗。厕所应设置中英文双语语音提示及背景音乐播放等功能。</p> <p>2、男/女厕位的上部（外侧）应设有 LED 滚动显示“有人”/“无人”中英文对照使用状态指示和如厕时间显示装置，自动指示厕间的使用状态，并提示用厕时间。LED 显示屏的尺寸不小于 300×70mm。需提供实际应用照片</p> <p>3、每个厕间配置门锁感应器，可实现关门自动打开排气扇；开门则自动冲洗并自动关闭排气扇；每个厕间配置紧急求助按钮，遇到紧急情况，可呼叫求助；</p> <p>4、在工具间控制终端可以对厕间的使用状态进行切换操作（投入使用状态还是维修状态）；</p> <p>5、电控箱内设置漏电控制开关，保证使用用电安全。管理间应合理设置电器设备的开关及插座。在控制箱的显示控制终端可以对厕间的使用时间进行设定，如用厕时间超过设定的时间，系统会报警；</p>
智慧化控制系统（*注）	<p>1、每个厕间配置厕间门感应开关信号采集、紧急呼叫按钮信号采集、冲水自动控制、手动冲水控制、排风自动/手动控制、照明自动/手动控制、LED 显示屏控制、分有人、无人、维护中三种状态；洗手池以及男小便池地沟冲水自动控制，可对冲水的时间和冲水的间隔进行参数设定。</p> <p>2、控制柜上配置触摸显示屏，可以对相应的参数进行设定；</p> <p>3、可以对排风进行自动控制；</p> <p>4、背景音乐系统，厕所运行时段，实时播放音乐，音乐可以后台或者云端进行更替</p> <p>5、具有火警烟雾报警功能；</p> <p>6、第三卫生间配置门锁感应器，可实现关门自动亮灯，自动打开排气扇；开门则自动冲水，延时自动关闭照明灯和排气扇，照明顶灯也可以切换成手动控制，由人工在管理间的显示控制终端进行操作系统可对用厕的人数进行统计和显示；显示当前的时间和日期；厕所实时的温湿度测量和显示；天气预报功能（需提供互联网接入）；每个厕间配置语音提示功能，告知用户如何使用该厕间；在管理间的显示控制终端可以对厕间的使用状态进行切换操</p>

	<p>作，(投入使用状态还是维修状态); 在管理间的显示控制终端可以对厕间的使用时间进行设定, 如用厕时间超过设定的时间, 系统会报警 (显示控制终端、大厅显示器会显示超时, 报警器也会同时报警), 提醒管理员查看与检查厕间情况, 以防不测。 厕所预留终端便于与网格化管理平台对接。</p> <p>7、应设有资源消耗检测系统。包含用水、用电消耗管理; 厕所消耗品 (如感应擦手纸、厕纸、洗手液等) 管理功能。</p> <p>8、多媒体信息交互设备应含有用户反馈与体验评价系统。智能系统终端与集成需感知数据的汇聚、呈现与互联。</p> <p>9、应设置环境监测系统, 实时监测光照、烟雾、臭味及其他气体浓度, 并纳入智能终端。</p> <p>10、厕所大厅设智能化显示大屏, 大屏幕显示终端, 和管理间的显示终端同屏显示每个厕间的使用状态; 第三卫生间门楣配置 LED 显示屏, 可以对厕间的使用状态进行显示, 分为: 有人使用、无人使用及维修三种状态, 在有人使用状态下, 显示使用厕间的时间。</p>
标识要求	<p>1、厕所内外应合理设置清晰明确的指示标识和提示标识, 建筑外观总标识: “公共卫生间” + “WC”, 夜晚可发光显示。</p> <p>2、温馨提示语类: 如小便斗、蹲便冲水标识、感应龙头等, 配备完整, 不得缺失; 功能性提示语类: 推拉标识、功能间标识等, 配备完整, 不得缺失。</p>
无障碍配套设施	<p>1、厕所外部铺设防滑石材台阶, 且室内正负零与室外道路路面正负零不大于 170mm;</p> <p>2、有条件的, 厕所室内外宜做无台阶处理, 通过斜坡找平, 避免雨水倒灌;</p>
排污要求	<p>1、污水管采用管径不小于$\varnothing 160\text{mm}$的 PVC 管, 预留 450*450 清污口;</p> <p>2、外部管道与市政污水管网衔接处需预留至少 450mm*450mm 的检修井。</p>
质保期	12 个月, 主体结构 20 年。
其他	1、中标方负责现场安装施工用水用电及产品完成验收前的通电通水且调试、接通市政污水管网工作;

注

智慧化控制系统仅针对桂江路绿地东兰路南移动公厕。

三、有关投标要求及说明

1)、投标单位应有完善的人员管理架构,明确的管理负责人,且管理负责人具备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经验。

2)、投标单位应充分了解招标项目内容、范围。如有疑问应及时向代理机构提出,如未在本采购文件中所注明的有效提疑时间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疑问的,均视为已确认了解所有条件,一旦中标,不得以不了解或不完全了解采购方的需求而提出额外费用,对此采购方一律不予考虑。

3)、中标方为此项目所聘用的全部人员、生、老、病、死或事故原因、劳资纠纷,刑、民事案件等均与采购方无关。

4)、中标方应加强对服务人员的管理,对于在服务工作中发生不服从安排,泄漏管理信息等情况的采购方可让中标方换人或辞退,造成后果的按情况追究当事人与中标方的责任。

5)、投标报价应包括为提供本项目规定的全部设备、服务所发生的一切人工(含工资、加班工资、工作餐、社会统筹保险金等)、履行招标文件要求的设备、服务所发生的一切工作用品、人身伤害意外保险、管理、税金及酬金等。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内容结合自己的经验、水平和市场风险测算确定项目细目报价并进行汇总(提供的设备及服务需单列)。

6) 中标单位应加强内部管理控制,针对招标项目,制定相应管理、工作流程、服务方案、人员培训、安全防范、建立健全各项管理机制,确保管理运作正常,良好有效无事故。如遇管理、责任不到位,发生各类事故,应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7) 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

8) 如中标单位实际提供货物、服务与投标承诺不一致,服务承诺无法完成,服务被使用方有效投诉,经查实中标单位要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将按《徐汇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进行相应记载和处理,同时保留向市、区政府采购管理机构通报的权利。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7) 《供应商近三年类似项目一览表》及业绩证明

(8)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9) 投标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

★(10)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0年)

★(11) 投标人应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税收、社保)其中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以社会保险费征收收据等缴款凭证或《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表》(缴费状态应为“正常缴费”)为准)

★(12) 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犯罪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4) 《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证明资料(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会员供应商截图)

★(15)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信息查询结果页面。

★(16)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17) 廉政承诺书

(18) 投标人认为还需提供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供应商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响应的技术方案。需针对上海市徐汇区市容环卫设施管理所移动公厕购置项目提供针对性解决方案,所提供的技术方案必须具备前瞻性及可靠性。

(2) 设备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描述,提供技术偏离表格,并严格按照指标

要求进行偏离情况回答。

(3) 设备的安装、验收标准。

(4) 项目经理情况表（附毕业证书、职称证书等）

(5) 项目技术人员情况表（附毕业证书、职称证书等）

(6) 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和紧急措施等

(7) 项目实施质量保证措施、技术支持说明

(8) 承诺保障采购方在使用设备、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提出侵权指控，投标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9) 承诺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安装、调试、培训、维护和其他技术服务的义务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均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无效。

(4)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分）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报价得分	30分	1、根据财政部财库87号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2、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报价分=30×（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报价明细合理性	5分	报价明细中报价依据、报价列项、投标报价等的合理性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1) 报价列项完整、报价依据充分、报价合理：4-5分； (2) 报价列项基本完整、报价依据、报价基本合理：2-3分； (3) 报价列项欠完整、报价依据欠充分、报价欠合理：1分。
需求理解	10分	1. 投标人对项目需求的分析、理解； 2. 投标人对项目现状了解； 3. 投标人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 4.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现状情况、需求理解、重点难点分析是否准确到位，合理化建议是否合理。 需求理解全面透彻：6-10分； 需求理解基本可行：2-5分； 需求理解欠缺：1分。
技术/实施方案	28分	1. 实施方案； 2. 计划和进度控制； 3. 产品的实用性、可靠性和可操作性，核心技术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产品技术参数（根据提供的证明文件）的响应度是否符合招标技术文件要求。 方案与本项目需求吻合度，方案的科学性、先进性和合理性等。包括投标方案是否符合国家、行业和上海市标准，内容是否完整，有技术亮点，验收标准、进度安排是否合理，计划和进度控制措施是否合理等。 方案设计合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22-28分； 方案设计基本满足招标需求：15-21分； 方案设计一般，进度安排一般：10-14分； 方案设计较差，无法满足招标需求：1-9分。
项目团队	5分	根据项目组人员资历、专业配置等打分。 项目经理业绩情况符合要求，主要专业技术人员的配备是否合理。 配备合理且经验丰富得4-5分； 配备合理经验略欠缺得2-3分； 配备不完整且经验不足得1分。
类似业绩	8分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近三年（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每项业绩2分，满分8分； （需提供业绩的有效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其中合同复印件指包含合同金额的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
质量保证及应急措施	8分	根据投标人的服务水平、应对措施及质量、进度、安全保证措施、奖惩措施、响应时间、应急服务等进行综合评定。 质量保证方案、应急措施、服务承诺完整且可行性强6-8分； 质量保证方案、应急措施、服务承诺完整可行性尚可4-5分；

		质量保证方案、应急措施、服务承诺可行性较差得 1-3 分。
企业综合实力	6 分	根据投标单位财务状况、专业队伍力量、质量管理制度、成果获奖、企业荣誉情况等综合实力情况评价。好的 6 分，一般的 3 分，较差的 1 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5 份（一正四副）。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

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移动公厕购置项目包 1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周期（项目 交付期	质保期	投标总价(总价、 元)

注：投标报价应包括为提供本项目规定的全部设备、服务所发生的一切人工（含工资、加班工资、工作餐、社会统筹保险金等）、履行招标文件要求的设备、服务所发生的一切工作用品、人身伤害意外保险、管理、税金及酬金等。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内容结合自己的经验、水平和市场风险测算确定项目细目报价并进行汇总（提供的设备及服务需单列）。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表格格式根据“第四章 招标需求二、项目服务范围、内容”中内容(清单)自拟,投标报价应包括为提供本项目规定的全部设备、服务所发生的一切人工(含工资、加班工资、工作餐、社会统筹保险金等)、履行招标文件要求的设备、服务所发生的一切工作用品、人身伤害意外保险、管理、税金及酬金等。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内容结合自己的经验、水平和市场风险测算确定项目细目报价并进行汇总(提供的设备及服务需单列)。。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的投标总价与开标一览表格式中的投标总价一致,不一致的情况下以开标一览表格式中的投标总价为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投标服务报告

- 1、需求理解；
- 2、实施方案；
- 3、项目团队配置；
- 4、拟投入设备情况；
- 5、质量保障及应急措施；
- 6、近三年类似项目情况；
- 7、企业综合实力；
- 8、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及投标单位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5、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 项（响应 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 所对应电 子投标文 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 条件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库及诚信档案管理管理办法》已进行登记并成为合格供应商。(4)、其他资质要求：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财务状况证明文件(2020年)。③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其中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以社会保险费征收收据等缴款凭证或《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表》(缴费状态应为“正常缴费”)为准；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犯罪的书面声明。⑤本次采购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⑥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进口产品。</p>			
供应商资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质条件			
最高限价	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中小企业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6、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对电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投标文件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3、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自拟）、法定代表人身份证。4、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截止后不少于 90 日历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人的报价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4、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实施单位管理服务完成止。			
付款方法	合同签订支付 50%、安装结束验收合格支付 45%，最高不超过合同价（中标价）。5%作为项目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支付。			

“★”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中标有“★”的要求：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分包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除中标方投标文件中已说明的委托专业事项外，非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中标方不得进行对外专业分包，也不得将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一并委托给他人。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上海碧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
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
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8、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1)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近三年（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有效业绩需满足：提供有效合同及发改委可研批复复印件，其中合同复印件指包含合同金额的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9、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0000	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

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3、财务状况报告

(投标人自行提供)

14、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自行提供）

1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自行提供)

1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犯罪的书面声明函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17、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会员供应商截图（盖章）

网址：www.zfcg.sh.gov.cn → 准入进程查询

18、“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查询结果页面。（盖章）



19、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信息查询结果页面。（盖章）



20、廉政承诺书

兹我单位于参加 _____ 项目磋商前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招标磋商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招标磋商市场秩序，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招标磋商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单位和个人、评审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单位工作人员就采购的货物和服务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接受采购单位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经理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职 业资格 (若有)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 历	联系方式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供参考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上海市徐汇区市容环卫设施管理所(甲方)就移动公厕购置项目项目进行招标。经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乙方)为移动公厕购置项目 供应的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1.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约定,在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其他文件中,下列词语按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1 “合同”是指甲方和乙方签署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1.2 “移动公厕购置项目 的供应及有关服务”是指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同意按照甲方的要求为用户提供移动公厕购置项目 的供应、供货、运输、售后服务等一系列工作的总称。

1.3 “用户”是指按本合同约定在乙方处采购移动公厕购置项目 的部门及单位。

1.4 “工作日”是指除公休日和法定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1.5 “第三方”是指本合同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境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1.6 “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

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1.7 “招标文件”是指《移动公厕购置项目项目招标文件》。

2.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所有条款仅适用于上海市徐汇区市容环卫设施管理所移动公厕购置项目项目。

3. 合同金额及付款:

1) 项目总金额: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 支付时间和方式: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合同签订后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安装结束验收合格后,乙方需在约定的日期内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 5%的费用作为移动公厕质量保证金,甲方收到乙方质量保证金及乙方提供的发票后,支付剩余费用。待质保期满后移动公厕质量保证金,甲乙双方按约定退还。(中标方在完成各项工作并达到服务要求,经采购方验收合格可以正常使用,且采购方收到中标方提供的发票后,由甲向中标方支付。中标方的各项工作未达到服务所承诺的标准和要求,须整改达标后才能支付费用。如中标方提供的服务经验收不合格,采购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中标方返回采购方支付的所有费用,如造成采购方损失的,中标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 履约保证金

①乙方需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三日内用采购人认可的方式(支票或银行保函)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保证金额为项目合同价的 0 %,至项目验收完成后自行解冻(一般在三到六个月之内)。

②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③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4.合同的组成

4.1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4.1.1 本合同条款

4.1.2 招标文件澄清及招标文件

4.1.3 参加招标的文件澄清及参加招标的文件

4.1.4 中标通知书

4.1.5 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

4.2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在对于采购方更为有利的前提下,以签署时间在后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5.协议承诺

5.1 经招标程序,甲方确定乙方为本合同有效期内上海市徐汇区市容环卫设施管理所定点供应

厂。

5.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为用户提供移动公厕购置项目 的供应及有关服务。

5.3 如用户提出要求，乙方有义务免费为用户设计提供咨询、制定采购需求。

5.4 乙方按本合同向用户供货时应与用户签订供货合同，确定产品数量、质量要求、价格、服务等。如乙方在供货合同中的承诺优于招标文件、乙方参加招标的文件和本合同时，以供货合同为准。

5.5 办理移动公厕购置项目 供应的业务程序

5.5.1 用户按照采购程序选择乙方为移动公厕购置项目 的供应单位。

5.5.2 移动公厕购置项目 的供应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向用户收取具有押金性质的任何费用。

5.5.3 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安排移动公厕购置项目 的制作。制作完毕后，乙方必须将样品送交用户校对确认，用户校对并签字确认后，方可开机生产。

5.5.4 移动公厕购置项目 的成品经用户验收、签字确认后，乙方与用户办理结算手续，并以乙方自己的名义直接为用户开具合法的发票且加盖乙方的公章。

5.6 费用结算方式。乙方根据承接的移动公厕购置项目 供应，为用户开具由甲方统一提供的验收单。用户验收合格并签字后，乙方据此直接与用户结算。

5.7 验收标准。移动公厕购置项目 必须符合国家及有关部门的技术标准和规范，符合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满足用户要求，内容无误，材质无误，包装结实，标签准确。

5.8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8.1 甲方的权利

5.8.1.1 根据乙方招标文件中有关内容，有权对乙方的生产、管理情况进行检查。

5.8.1.2 有权对移动公厕购置项目 的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对所发现的和用户投诉的问题进行调查和处理。

5.8.1.3 因乙方违反合同规定给甲方或用户造成损失时，及/或因乙方移动公厕购置项目 的供应的服务质量问题引起甲方或用户给第三方造成损害，甲方或用户均有权直接要求乙方赔偿全部及/或任何相关的经济损失，乙方承诺将不予推卸地、及时地、直接地承担全部及/或任何相关的损失的赔偿责任，包括第三方的相关的全部及/或任何损失的赔偿责任。

5.8.1.4 受理用户对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行为的投诉。如投诉情况属实，通知乙方及时纠正，并按第九条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5.8.2 甲方的义务

5.8.2.1 尽力协调乙方与用户在定点供应移动公厕购置项目 方面的关系,与有关部门一起对解决和处理移动公厕购置项目 供应过程中所发生的纠纷予以协调。

5.9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9.1 乙方的权利

5.9.1.1 依约收取移动公厕购置项目 的供应费。

5.9.1.2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及用户提出的除移动公厕购置项目 供应和乙方承诺以外的、并且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其它要求。

5.9.1.3 乙方有权对用户 在移动公厕购置项目 供应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投诉，并要求甲方协助处理或依法主张其合法权利。

5.9.2 乙方的义务

5.9.2.1 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条例，守法经营， 按章办事， 自觉维护甲方及用户的利益。

5.9.2.2 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 严格履行服务承诺， 做到诚实、守信。

5.9.2.3 加强内部管理， 提高移动公厕购置项目 的质量， 按照移动公厕购置项目 的供应合同有关规定开展供应业务， 保证不发生质量问题。

5.9.2.4 建立专人负责制度。应保证至少一人专门负责上海市徐汇区市容环卫设施管理所移动公厕购置项目 供应事宜， 包括联系、出厂验收等， 移动公厕购置项目 供应出现质量问题联系人应付连带责任。

5.9.2.5 加强对移动公厕购置项目 供应、包装、运输、验收及存放的全程管理， 做到每个环节不出差错， 确保错漏率为零。

5.9.2.6 妥善保管供应的合同、验收单及相关资料， 以备查验。

5.9.2.7 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认真搞好定点供应的服务， 杜绝不正当竞争行为。

5.9.2.8 建立定点供应的档案制度。定点企业必须将有关政府采购的材料整理归档， 妥善保管， 以备查用。

5.9.2.9 为用户提供优质服务。按照与用户签署的合同及其他承诺服务内容提供及时有效的服务。

5.9.2.10 本次采购项下的任何合同均应当符合有关环保、知识产权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投标人及/或中标人/乙方已清楚本次政府采购招标中的政府或其部门、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或使用人等， 均已经声明、提示、审慎核查等注意义务及相关责任， 若仍发生任何相关违反法律、法规之情形均属投标人及/或中标人/乙方单独之因素、原因、责任。投标人及/或中标人/乙方在相关的投标活动中、合同的签订及履行过程中， 其投标及/或签署、履行合同均意味着其已承诺， 任何情况下， 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 并且应当独立承担全部及任何法律责任， 包括对招标人、采购人或任何第三方的民事赔偿责任。

6.违约责任和监督管理

6.1 乙方应按与用户签订供应的规定项目和期限完成供应服务。逾期未完成的， 乙方应按与用户签订供应的规定， 给予用户经济赔偿。

6.2 甲方负责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进行考评。考评结果将作为乙方今后参加上海市徐汇区市容环卫设施管理所投标时的评标依据。

6.3 乙方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将视为乙方违约：

-
- 6.3.1 在甲方组织的检查过程中，发现乙方违反本合同相关条款义务的；
 - 6.3.2 乙方交付的返工两次以上的；
 - 6.3.3 无正当理由，乙方拒绝承接甲方供应业务的；
 - 6.4 乙方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定点资格;单方面终止本年度供应合同：
 - 6.4.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按服务承诺或合同规定为用户提供优质服务；
 - 6.4.2 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以次充好，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质量劣于封存的样品的；
 - 6.4.3 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
 - 6.4.4 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被甲方、用户或第三方所发现的；
 - 6.4.5 出现重大责任事故；
 - 6.4.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采购合同的行为；
 - 6.4.7 本合同有效期内，并非严重而仅属于一般的累计有效投诉达到五次的；
 - 6.4.8 本合同有效期内，被行采购人管部门取消供应行业经营资格的
 - 6.4.9 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供应厂定点资格的；乙方被取消定点资格后三年内不得参加上海市徐汇区市容环卫设施管理所其他招投标活动。

7. 不可抗力

7.1 合同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骚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7.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

7.3 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7.4 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8. 保密条款

8.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8.2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9. 合同的解释

9.1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人们通常的理解进行。

9.2 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公历日。

9.3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10. 争议的解决

10.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若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甲乙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0.2 若依据合同属于乙方与用户之间的争议则应当按照乙方与用户之间的协议的约定方式处理，甲方并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对甲方提起。

10.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0.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若甲方不反对则可以继续执行。

11. 合同的终止

11.1 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11.1.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11.1.2 甲乙双方以书面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11.1.3 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经双方书面一致同意；

11.1.4 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合同协议，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守约方可以通知对方合同终止履行，同终止履行并不影响相关的赔偿及违约金责任。

11.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发生任何以下一种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对于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对于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11.2.1 乙方向用户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

11.2.2 一年内用户对乙方并非严重的一般的有效投诉达到五次的。

11.2.3 一方存在一种其它严重违约的情形。

11.2.4 合同约定或符合法律规定的其它情形。

12. 法律适用

12.1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3. 权利的保留

13.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其他各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13.2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各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13.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甲乙双方应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的条款。

14.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14.1 合同书写应用中文。甲乙双方所有的来往信函，以及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14.2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通知

15.1 甲乙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的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或通讯联络地视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视为送达。

16.合同修改

16.1 对于本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签署及生效方式与本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相同。

16.2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合同生效

17.1 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且经各方加盖公章，即开始生效。

17.2 本合同中的附件或虽没有作为附件但应属于合同组成部分的相关有效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7.3 本合同期满后，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与用户签订的供货合同，在其约定的合同期限内继续有效。

17.4 乙方在合同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中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可以被甲方视为无效。

17.5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合同附件

廉洁协议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